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孙中伟先生、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董事楚婷女士、独立董事李斐先生、吴辉先生、谷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480亿元增至人民币174,381,356元;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同步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子议案(1)、(2)、(7)-(11)、(22)、(23)、(25)、(26)、(28)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叶亚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亚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电子邮箱:irm@hello-tec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慧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39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叶亚敏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曾担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咨询顾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深圳赢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叶亚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慧路交叉口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传真号码:0755-2901711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邮箱:irm@hello-tech.com

邮政编码:518109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27”;投票简称:“华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叶亚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亚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电子邮箱:irm@hello-tec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慧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39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叶亚敏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曾担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咨询顾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深圳赢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叶亚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2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6,609股后的123,953,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合计派发142,546,399.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转增4股,共转增49,581,356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数由124,800,000股增至174,381,356股,注册资本由124,800,000元变为174,381,35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同步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80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381,356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480亿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4,381,35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收购不得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查阅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